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2023年6月)

V11.1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修订记录

修订时间	版本号	修订说明
2005 年 4 月	1.0	制定股票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
2006年11月	2.0	新增快速纳入规则
2006年12月	3.0	新增收购合并、分拆规则
2006年12月	4.0	新增暂停上市、退市股票处理规则
2006年12月	5.0	新增长期停牌股票处理规则
2009年2月	6.0	指数计算由"流通股本规则"变更为"自由流通量规则"
2009年4月	7.0	调整周期变更为每半年调整一次,实施日期为每年的1月和7月的第一个交易日;
2009年7月	8.0	选样加权比例统一为 2: 1; 统一入围标准与缓冲区描述; 考察期统一为半年; 新股统一为 6 个月;
2014年1月	9.0	选样指标由"平均流通市值占比和平均成交金额占比按 2:1 加权"变更为"平均总市值占比、平均流通市值占比和平均成交金额占比按 1:1:1 加权"。
2019年2月	10.0	1、优化指数的选股指标,以总市值作为主要选股指标; 2、完善样本股的临时调整机制,按月剔除实施风险警示(ST或*ST)样本股; 3、优化样本股的定期调整日期,从7月和1月第一个交易日, 提前到6月和12月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交易日;
2020年11月	11.0	补充破产股票处理规则及部分附件说明
2023年6月	11.1	1、删除暂停上市相关规则表述;2、补充权重调整因子说明;3、北交所证券纳入选样空间,调整相关表述。



目录

一、	指数样本定期调整	1 -
	(一) 调整时间	1 -
	(二)调整参考依据	1 -
	(三)调整数量及缓冲区规则	2 -
	(四) 指数备选名单	2 -
	(五)长期停牌证券的处理	2 -
	(六)经营异常、成交异常、市场操纵或重大违规证券	的处理 3 -
二、	指数样本临时调整	4 -
	(一) 新上市证券	4 -
	(二) 收购合并	4 -
	(三)分拆	5 -
	(四) 停牌	5 -
	(五) 退市	5 -
	(六)破产	6 -
	(七) 实施风险警示	6 -
	(八) 其他情形	6 -
Ξ、	指数日常维护	6 -
四、	指数计算	
	(一) 指数实时计算	8 -
	(二) 自由流通量	8 -
	(三) 指数计算	9 -
	(四)权重调整因子	10 -
五、	指数发布	10 -
	(一)发布渠道	
	(二)发布频率	11 -
六、	指数规则审阅	11 -
	(一) 不定期审阅	
	(二) 定期审阅	
附件		
附件	1,7,2,1,7,7,2,7,1,1,1,1,1,1,1,1,1,1,1,1,	
附件	1976	
附件	1,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免责	申明	27 -



一、指数样本定期调整

为更好地表征市场特征,动态跟踪相应市场表现,指数原则上每半年审核一次,并依据审核结果调整指数样本,编制方案中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一) 调整时间

除编制方案另有其他规定外,深证系列和国证系列指数原则上每半年定期调整一次,一般在每年 5 月初和 11 月初审核指数样本。样本定期调整于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个周五的下一个交易日实施。样本调整方案通常在实施前两周公布。

(二) 调整参考依据

样本考察期为半年,考察截止日为每年的4月30日和10月31日。每年5月审核样本时,参考依据一般是上一年度11月1日至审核年度4月30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每年11月审核样本时,参考依据一般是审核年度5月1日至10月31日的交易数据及财务数据。

编制方案对于审核指数样本另有其他规定的,采用的数据和选样规则均参照指数编制方案执行。

上述数据来源于市场的公开数据,沪深北上市证券的交易数据来自于沪深北交易所,其他市场的交易数据来自于公开购买并支付公平对价的信息商,财务数据来自公开披露信息并参考相关信息商数据。

考察期内,为了消除异常波动对考察指标的影响,新上



市证券上市首三个交易日的数据不纳入考察范围;股权分置 实施复牌首日和股改追送对价上市日的数据也不纳入考察 范围。

指数审核时采用的行业分类,除编制方案有特别说明,原则上均为国证行业分类,详见国证指数官网。

(三) 调整数量及缓冲区规则

为了有效降低指数样本的周转率,部分指数在定期调整 指数样本时,设置调整数量和缓冲区,每次调整的数量一般 不超过规定的比例,指数样本调整时使用缓冲区规则,具体 调整比例和缓冲区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四) 指数备选名单

在指数定期样本审核时,设置备选样本名单,用于指数样本定期调整之间的临时调整。当指数出现样本退市、实施ST或*ST等情形需要临时更换样本时,依次选择指数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作为样本。

备选样本数量一般为指数样本容量的 5%,深证成指、深证 100、创业板指等主要指数的备选名单随定期调整名单向市场公布。当备选样本数量不足 50%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将及时补充并公告新的备选样本名单。

(五) 长期停牌证券的处理

一般而言,对于指数原样本,在定期审核样本资格时:

1、考察期间,证券实际交易天数占总交易天数不足50%, 且考察截止日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列入候选剔除名单。



对列入候选剔除名单的长期停牌证券,根据编制方案, 其排名不符合样本标准,则在样本定期调整时剔除该证券。

2、考察期间,证券实际交易天数占总交易天数不足50%, 考察截止日已恢复交易的样本,如符合样本标准,原则上继 续保留在指数内。

对于尚未进入指数的证券, 在定期审核样本资格时:

- 1、至交易数据考察截止日已连续停牌且仍未恢复交易的样本,不能成为候选新进样本:
- 2、考察期间实际交易天数占总交易天数不足 50%, 且 已恢复交易的证券, 原则上不能成为候选新进样本, 除非该 证券影响指数的代表性;
- 3、调整名单公告后,新入选样本发生长期停牌,调整 名单原则上不再做调整。
- (六)经营异常、成交异常、市场操纵或重大违规证券 的处理
- 1、对于 ST,*ST 证券,若为非样本则不纳入选样范围, 若为原样本则直接剔除;
- 2、定期调整审核样本时,财务亏损的证券原则上不能 成为候选新进样本,除非该证券影响指数的代表性;
- 3、对于最近年度财务报告为非标审计意见的证券,原则上不能成为指数新进样本,除非该证券影响指数的代表性;
- 4、定期审核样本时,对于因违规被证监会稽查而存在 退市风险,截至考察日风险尚未消除的原样本,原则上优先



从样本中剔除;

- 5、最近一年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警告、责令整改、 公开谴责的证券,原则上不能成为指数新进样本;
- 6、定期审核样本时,监管部门认为存在经营异常、成交异常、市场操纵或重大违规等情形的证券,原则上不能成为候选新进样本。

二、指数样本临时调整

当发生如下情形时,将对指数样本启动临时调整机制。

(一)新上市证券

部分指数具有快速入选规则,具体为:新上市证券若在上市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日均总市值排名位于市场前十名,在上市第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快速入选样本,同时从指数中剔除日均总市值排名最低的原样本。上市公司因并购重组等行为,日均总市值排名进入市场前十名,参照新上市证券快速入选规则处理。

具有快速入选规则的指数在编制方案中具体说明。

(二) 收购合并

样本公司合并: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保留样本资格,产生的样本空缺由备选样本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填补。

样本公司合并非样本公司: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保留样本资格。

非样本公司合并样本公司: 若合并后的新公司证券排名



高于备选样本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则新公司证券成为 指数样本,否则,备选样本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作为指 数样本。

非样本之间的合并、收购和重组:如果这些行为导致新公司证券在上市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日均总市值排名位于市场前十名,实施快速入选规则。

(三)分拆

样本公司分拆为多家新公司,新公司能否入选指数样本根据其排名而定。

若新公司证券的排名高于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证券,则该新公司证券入选指数样本。若入选数量超过1只,则剔除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证券,保持指数样本数量不变。

若新公司证券的排名全部低于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证券,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证券的排名高于备选样本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则新公司证券中排名最高的证券入选指数样本。

若新公司证券的排名全部低于原样本中排名最低的证券,同时低于备选样本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则备选样本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则备选样本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入选指数样本。

(四)停牌

样本停牌暂不适用指数临时调整机制。

(五) 退市

样本终止上市的,从进入退市整理期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补足。

样本公司因重大违规行为(如财务报告造假),可能被 暂停或者终止交易的,经指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将其从指 数样本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补足。

(六)破产

如果样本公司申请破产或被判令破产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同时根据编制方案决定是否补上样本空缺。

(七) 实施风险警示

样本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ST或*ST)的,从实施风险警示次月的第二个周五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补足。

(八) 其他情形

未来可能出现更多复杂情形未在细则或制度文件中包含,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将依据遵循公开、透明的市场原则,确定合适的处理方法,并适时予以补充或修正。

三、指数日常维护

为确保指数能够及时反映相关证券的交易状况,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以下规则对指数样本进行维护。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对应事件类型对样本公司进行维护。根据公司事件类型的不同对股本进行实时调整或集中调整,具体为:



(一) 实时调整

样本公司进行送股、转增等权益分配及配股除权时,在 除权日对样本的自由流通量进行调整。

样本公司进行增发、配股上市时,在其新增股份上市日对样本的自由流通量进行调整。

样本公司进行债转股、股份回购、权证行权时,在其公告目的下一个交易日进行调整。

(二)集中调整

样本公司因大股东增(减)持、限售股上市等非公司行为引起的自由流通量变化,在每年6月、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根据上市公司最新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中公布的股东持股数据进行集中调整。

四、指数计算

指数提供收盘指数计算,部分指数提供实时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基于交易价格数据和基本信息数据,所有的数据均 为公开或通过支付对价可获得的公平数据,其中样本实时成 交价格和收盘价格均来自沪深北交易所及其他市场官方授 权机构。不存在依靠人为经验对指数编制所使用的数据进行 处理或人为剔除符合要求的数据的情形。若后续存在现有指 数计算与维护细则、指数编制规则未明确的情形,或因特殊 事项导致需要对数据使用或指数编制运用经验判断的情形, 可由公司相关部门共同评估处理方案,并经公司领导、指数



监督委员会审批后执行,必要时征求指数专家委员会和利益 关联方的意见。

(一) 指数实时计算

沪深北市场指数的实时计算,样本实时成交价格来自境内证券交易所行情系统。

具体做法是,在每一交易日集合竞价结束后,用集合竞价产生的证券开盘价(无成交者取行情系统提供的开盘参考价)计算开盘指数,以后每3秒重新发布一次指数,直至收盘。其中各样本的计算价位(P)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 1、若当日没有成交,则P=开盘参考价;
- 2、若当日有成交,则P=最新成交价。

当境内证券交易所行情发生异常情况时,深圳证券信息 有限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计算指数。

其他指数的实时计算,样本实时成交价格来自境内证券 交易所及其他市场官方授权机构,实时汇率来自路孚特有限 公司。

(二) 自由流通量

自由流通量是指流通在外实际可交易的股数,自由流通量的确认将是在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基础上,剔除下列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无限售股后的无限售条件股:

- 1、国有(法人)股东;
- 2、战略投资者;
- 3、公司创建者、家族或公司高管人员。



自由流通量权数=最新股本变动公告中的无限售流通股本数-Σ持股比例超过 5%的上述三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已经解除限售股份。

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公司自由流通量根据多种公开信息 来源采集维护,其他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自由流通量通过公开 市场支付对价的供应商直接购买。有关自由流通量的界定及 调整规则,详见附件一。

(三) 指数计算

1、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以"点"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2、指数计算公式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要,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同步计算部分指数的全收益指数、价格指数。全收益指数与价格指数的区别在于样本发生分红派息时全收益指数指数点位不会自然回落。

(1) 价格指数

指数采用派氏加权法编制,采用下列公式逐日连锁实时计算:

实时指数

= 上一交易日收市指数

 Σ (样本股实时成交价×样本股权数×权重调整因子×汇率)

 $\times \frac{2}{\Sigma}$ (样本股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times 样本股权数 \times 权重调整因子 \times 汇率)

(2) 全收益指数

全收益指数是纯价格指数的衍生指数,指数计算中考虑



了样本现金红利的再投资受益。全收益指数的计算公式为: 实时指数

= 上一交易日收市指数

 $\frac{\Sigma \left(\text{样本股实时成交价 x 样本股权数 x 权重调整因子 x 汇率} \right)}{\Sigma \left(\text{样本股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x 样本股权数 x 权重调整因子 x 汇率} \right) - 税前现金分红市值}$

(四) 权重调整因子

指数样本权重调整因子计算一般随指数样本调整而实 施调整,具体权重设置规则参见各指数编制方案。权重调整 因子通常介于0和1之间,权重调整因子以指数样本的真实 权重为基础, 由指数样本调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与实际自由 流通市值的比值计算得出。

若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对单一样本设置权重上限 R, 则将初始权重超过 R 的样本权重调整为 R, 剩余样本按照调 整后的自由流通市值比例分配剩余权重: 若重新分配后剩余 样本权重仍超过 R,则重复上述步骤。若采用自由流通市值 加权,对指数样本设置初始权重相等,则将指数样本中的其 他样本的市值全部调整为最小样本市值。

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之前,权重调整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当出现样本临时调整时,新进样本继承被剔除样本在调整前 最后一个交易目的权重,据此计算新进样本的权重调整因子。 当样本股本结构出现显著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其权重发 生突变时,将决定是否对权重调整因子进行临时调整。

五、指数发布



实

(一) 发布渠道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指数的发布渠道有:

1、通过深交所行情发布系统和行情互联网接入服务,

时发布指数行情;

- 2、通过深证通、FTP等数据传输通道每日对外发布;
- 3、通过国证指数网(www.cnindex.com.cn)每日对外发布。

(二) 发布频率

实时计算和发布的指数更新频率为每3秒更新一次,非实时计算和发布的指数发布频率为指数交易日每日发布。

六、指数规则审阅

(一) 不定期审阅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可能会对《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指数编制方案》等指数规则文档进行不定期审阅,具体依据市场环境变化、市场意见反馈及指数实际运营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视情况对指数规则进行变更,并参照《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指数规则修订管理办法》执行。

(二) 定期审阅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指数编制方案》等指数规则文档每年定期审阅一次,以确保指数计算与维护符合指数编制目的。定期审阅完成后,形成年



度审阅报告提交至指数监督委员会。

审阅过程中,若发现指数规则有必要进行变更的情形,需参照《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指数规则修订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一 自由流通量的界定及调整规则

一、自由流通量的界定

国证系列及深证系列指数采用派氏加权法编制,以自由流通量加权。

自由流通量是指流通在外实际可交易的股份数,自由流通量的确认将是在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基础上,剔除下列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无限售股后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 1、国有(法人)股东;
- 2、战略投资者;
- 3、公司创建者、家族或公司高管人员。

自由流通量权数=最新股本变动公告中的无限售流通股本数-Σ持股比例超过 5%的上述三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已经解除限售股份。

即: A 股自由流通量权数=最新无限售流通 A 股数- Σ 持股比例超过 5%的上述三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已经解除限售 A 股。

B 股自由流通量权数=最新无限售流通 B 股数- Σ 持股比例超过 5%的上述三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已经解除限售 B 股。

对自由流通量的认定与处理全部来源于可公开获得的股东信息,即上市公司按法律规定披露的公开信息:

1、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股本表、十大股东表及十大流通股东表);



- 2、定期报告(股本表、十大股东表及十大流通股东表);
- 3、临时公告(股本变动公告、大股东增持、减持、合 并等公告)。

二、自由流通量规则下的日常调整规则

自由流通量数据的维护以上市公司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公布的数据为依据,采取实时调整与定期调整两种方式:

1、实时调整

样本公司进行权益分配,在送股、转增除权当日,根据实际送股、转增数量对相应样本的权数进行修正。样本公司进行配股时,在其配股除权日,根据配股比例对相应样本的权数进行修正;在配股新增股份上市日对样本权数进行修正。样本公司进行增发时,在其新增股份上市日对样本权数进行修正;样本公司进行债转股、股份回购与权证行权时,由于其股本调整生效日早于公告日,则在其实施结果公告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实施修正。样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复牌时,根据支付对价后的自由流通量进行实时修正。

2、定期调整

为了防止指数样本权重频繁变动,便于基金进行指数跟踪,除上述实时调整的事项外的非公司行为引起自由流通量的变化(如股改限售上市、新上市证券发行发起人限售期满、网下配售股份解禁、定向增发大股东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解禁、大股东增持与减持等),每半年调整一次,生效时间



为每年的6月、12月的第二个周五的下一个交易日。



附件二 指数计算说明

假定选择三个证券作为样本计算指数,以基日证券调整 市值为基值,基点指数定为1000点。

基日

证券报价:

证券	自由流通股本	今日收盘价 (元)	今日自由流通市值(元)
A	2000	5	10000
В	6800	10	68000
C	10000	16	160000
	合计		238000

指数基点: 1000 点

第一日

> 无需要调整事项,指数正常计算

证券报价:

	自由流		上日调整后		今日
证券	通股本	收盘价 (元)	自由流通市值(元)	收盘价(元)	自由流通市值 (元)
A	2000	5	10000	5.2	10400
В	6800	10	68000	9.8	66640
C	10000	16	160000	17.10	171000
	合计		238000		248040

指数计算:

今日自由流通市 值 (1)	上日调整后自由流通市 值 (2)	上一交易日指 数 (3)	今日收盘指数 (3) × (1)/(2)
248040	238000	1000	1042.18

第二日

▶ 现金分红时样本除息的处理



假设证券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 3 元,今日为除息日。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证券 A 的除权参考价为 5.2 -0.3=4.9 元,全收益指数需调整上日自由流通市值,价格指数不作调整。

证券报价(全收益指数):

	亚	(生权)	ゴ 拍 数 ノ :		
	自由流		上日调整后		今日
证券	通股本	收盘价 (元)	自由流通市值	(元) 收盘价(元) 自由流通市值 (元)
A	2000	4.9	9800	4.8	9600
В	6800	9.8	66640	10.5	71400
C	10000	17.10	171000	16.7	167000
- /i	今 计		247440		248000
	指数计算	(全收益	益指数):		
	由流通市 	上日调整	后自由流通市 值 (2)	上一交易日指 数 (3)	今日收盘指数 (3)×(1)/(2)
24	48000	2	47440	1042.18	1044.54
ì	E券报价(价格指数	():		
	自由流		上日调整后		今日
证券	通股本	收盘价 (元)	自由流通市值	(元) 收盘价(元) 自由流通市值 (元)
A	2000	5.2	10400	4.8	9600
В	6800	9.8	66640	10.5	71400
C	10000	17.10	171000	16.7	167000
/i	今 计		248040		248000
	指数计算	(价格扌	旨数):		
	由流通市 	上日调整	后自由流通市 值 (2)	上一交易日指 数 (3)	今日收盘指数 (3)×(1)/(2)
24	48000	2	48040	1042.18	1042.01



第三日

▶ 送股、转增时样本除权的处理

证券 B 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转增 5 股,今日为除权日。证券 B 调整后的股份数为 $6800 \times (1+0.5+0.5) = 13600$ 股,证券 B 的除权参考价为 10.5/(1+0.5+0.5) = 5.25。证券 C 配股,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 15 元,今日开始停牌。不需要调整上一交易日自由流通市值。

证券报价:

	自由流	,	上日调整后		今日
证券	通股本	收盘价 (元)	自由流通市值(元)	收盘价(元)	自由流通市值 (元)
A	2000	4.8	9600	5.05	10100
В	13600	5.25	71400	5.5	74800
C	10000	16.7	167000	16.7	167000
1	合计		248000		251900

指数计算(全收益指数和价格指数除对现金分红的处理 有所不同外,对其它事项的处理方法相同,以下均以全收益 指数为例进行说明):

今日自由流通市 值 (1)	上日调整后自由流通市 值 (2)	上一交易日指 数 (3)	今日收盘指数 (3) × (1)/(2)
251900	248000	1044.54	1060.97

第四日

▶ 股本变动的处理

今日,证券A解除股份限售,自由流通股本增加至3000股。需要调整上一交易日自由流通市值。

证券报价:



	自由流		上日调整后		今日
证券	通股本	收盘价 (元)	自由流通市值(元)	收盘价(元)	自由流通市值 (元)
A	3000	5.05	15150	4.85	14550
В	13600	5.5	74800	5.2	70720
C	10000	16.7	167000	16.7	167000
	合计		256950		252270

指数计算:

今日自由流通市 值 (1)	上日调整后自由流通市 值 (2)	上一交易日指 数 (3)	今日收盘指数 (3)×(1)/(2)
252270	256950	1060.97	1041.65

第五日

> 增发新股的处理

证券 B 增发新股份今日上市,自由流通股本增加至19600股,需要调整上一交易日自由流通市值。证券 C 配股成功,今日复牌交易,今日为除权基准日,证券 C 的除权参考价为(16.7+15×0.3)/(1+0.3)=16.308,需要调整上一交易日自由流通市值。

证券报价:

	自由流		上日调整后		今日
证券	通股本	收盘价 (元)	自由流通市值(元)	收盘价(元)	自由流通市值 (元)
A	3000	4.85	14550	5.1	15300
В	19600	5.2	101920	5	98000
C	13000	16.308	212004	16.5	214500
1	合计		328474		327800

指数计算:

今日自由流通市	上日调整后自由流通市	上一交易日指	今日收盘指数
值	值	数	$(3) \times (1) / (2)$



(1)	(2)	(3)	
327800	328474	1041.65	1039.51

第六日

> 无需要调整事项,指数正常计算

证券报价:

			上日调整后		今日	
证券	通股本	收盘价 (元)	自由流通市值(元)	收盘价(元)	自由流通市值 (元)	
A	3000	5.1	15300	5.4	16200	
В	19600	5	98000	5.1	99960	
C	13000	16.5	214500	16.8	218400	
1	今计		327800		334560	

指数计算:

今日自由流通市 值 (1)	上日调整后自由流通市 值 (2)	上一交易日指 数 (3)	今日收盘指数 (3)×(1)/(2)
334560	327800	1039.51	1060.95

第七日

> 配股上市的处理

证券 C 公布配股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公告,实际配售结果为:自由流通股本增加至 12500,今日为配售股份上市日。需要调整上日自由流通市值。

证券报价:

	自由流		上日调整后		今日
 证券	通股本	收盘价 (元)	自由流通市值(元)	收盘价(元)	自由流通市值 (元)
A	3000	5.4	16200	5.5	16500
В	19600	5.1	99960	5.25	102900
C	12500	16.8	210000	16.6	207500



合计	326160		326900
指数计算	:		
今日自由流通市 值 (1)	上日调整后自由流通市 值 (2)	上一交易日指 数 (3)	今日收盘指数 (3) × (1)/(2)
326900	326160	1060.95	1063.36

第八日

> 样本退市的处理

证券 B 并购证券 A, 证券 A 今日退市。证券 A 从指数 计算中剔除, 剔除后造成的样本空缺于定期调整时补足。需 要调整上日自由流通市值。

证券报价:

	自由流		上日调整后		今日
证券	通股本	收盘价 (元)	自由流通市值(元)	收盘价(元)	自由流通市值 (元)
В	19600	5.25	102900	5.3	103880
C	12500	16.6	207500	17.1	213750
	合计		310400		317630

指数计算:

今日自由流通市 值 (1)	上日调整后自由流通市 值 (2)	上一交易日指 数 (3)	今日收盘指数 (3) × (1) / (2)
317630	310400	1063.36	1088.13

第九日

▶ 样本定期调整的处理

今日实施样本定期调整,剔除证券C,调入证券D、证券E。需要调整上一交易日自由流通市值。

证券报价:



	自由流		上日调整后		今日
证券	通股本	收盘价 (元)	自由流通市值(元)	收盘价(元)	自由流通市值 (元)
В	19600	5.3	103880	5.45	106820
D	8000	16.5	132000	16.8	134400
Е	16000	12	192000	12.15	194400
í	今计		427880		435620

指数计算:

今日自由流通市 值 (1)	上日调整后自由流通市 值 (2)	上一交易日指 数 (3)	今日收盘指数 (3)×(1)/(2)
435620	427880	1088.13	1107.81

第十日

▶ 无需要调整事项,指数正常计算

证券报价:

	自由流		上日调整后		今日
证券	通股本	收盘价 (元)	自由流通市值(元)	收盘价(元)	自由流通市值 (元)
В	19600	5.45	106820	5.5	107800
D	8000	16.8	134400	16.6	132800
E	16000	12.15	194400	12.3	196800
	 今计		435620		437400

指数计算:

今日自由流通市 值 (1)	上日调整后自由流通市 值 (2)	上一交易日指 数 (3)	今日收盘指数 (3)×(1)/(2)
437400	435620	1107.81	1112.34



附件三 指数专业术语

1、样本

纳入指数计算范围的证券,包括上市公司证券及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

2、样本权数

样本的自由流通量。

3、自由流通量

上市公司实际可供交易的流通股数量,它是无限售条件股份剔除"持股比例超过 5%的下列三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后的流通股数量:①国有(法人)股东;②战略投资者;③公司创建者、家族或公司高管人员。

4、自由流通市值

证券的市场价格乘以对应的自由流通量。

5、备选名单

在每次样本定期调整时,设置备选名单。当指数因为样本实施风险警示、退市、合并等原因出现样本空缺或其他原因需要临时更换样本时,依次选择备选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作为样本。备选名单中证券数量一般为指数样本容量的5%。

6、定期调整

按照特定的周期(通常是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一次),重新评估指数样本资格和权重。调整流程可确保指



数继续刻画其在构建时的市场或细分市场整体表现。

7、权重上限

样本权重不得超过设定的上限条件。

8、权重调整因子

用于调整样本初始权重, 使其满足权重限制条件。

9、公司事件

指公司发生的分红、送股、配股等价格或股本变动事件。

10、股东行为

主要指股东的增持、减持、限售上市等权益变动行为。

11、缓冲区

为有效降低指数样本周转率,部分指数样本定期调整时 采用缓冲区规则。具体缓冲区比例见各指数编制方案。

12、基日

指数基点对应的日期。

13、基点

指数的初始值,是当前指数持续计算与比较的基准数值。

14、快速纳入指数

符合快速纳入指数条件的证券在上市第十五个交易日结束后将其纳入指数。

15、行业指数

基于不同行业划分标准(如国证行业分类、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反映不同细分行业公司证券表现的指数。



16、公告日期

指数调整结果公布的日期。

17、极值处理

为确保观察值不会因为极值受到较大影响而对观察值进行极值处理的方法。

18、风格指数

反映市场上某种特定风格或投资特征的指数。

19、除权参考价

根据公司事件调整的下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格。



附件四 指数使用受限与应急处理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深证、国证系列指数的开发和运营,指数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或供金融机构发行指数相关产品。指数的编制开发与计算维护受诸多因素影响,其中多数因素不受公司控制,这些因素可能会导致指数计算出现异常,极端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指数终止。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缺乏流动性或分散,数据输入较为集中、缺乏输入数据、基础市场的结构变化和监管变化。在发生如系统故障、供应商停止提供数据、交易所异常关闭等极端情况下,公司会参照《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指数计算应急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指数用户需意识到指数编制的潜在变化和由此带来的相关影响,并在其金融产品条款中有所体现,当发生不可预料风险情形时,公司会尽最大可能及时通知客户,并作出考虑所有用户及相关利益方的决策,但我方不承担由此而带来的任何责任或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免责申明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 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依据或建议,也不表示深圳证券 信息有限公司("深证信息")关于任何发行人、证券、金融 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交易策略的意见。

深证信息力求确保本材料的准确性与可靠性,但不对其最终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任何保证。对于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材料内容,或因本材料内容存在的错误或者遗漏,而导致的任何损害或损失,深证信息概不承担责任。深证信息将对本材料不定期进行更新,但不会另行通知。